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J. ELECTRICS (HU BEI) CO., LTD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9)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2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沙頭角保稅區7棟7樓5號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應構成其中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考慮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及
6.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修訂相關企業管治政策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湖北香江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潘允

中國深圳，2025年11月24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表決結果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5年12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決議案授權之任何代表應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倘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大會；然而，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載列該等人士獲授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須由認可結算所之授權人員簽署。獲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且毋須出示股權證明、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彼等已獲正式授權的憑證。

倘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或與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依據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文據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時應提供其身份證明。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公司之有關股份股票及通知，並有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之所有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允先生、吉穎女士、李友香女士、胡彥女士、Guangshe Pan先生及徐細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漢雄博士、李健男博士及顧朝陽博士。